

八里國小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106.06.30 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出（公告一週後無異議通過）

106.07.07 公告滿期後無異議提出，通過實施

111.10.26 教練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學校聘任於編制內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非編制內之團隊運動教練得準用本法規範，另準用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為辦理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設教練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組成，其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名（學務主任為召集人、體育組長為執行秘書、教務及輔導主任），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三名；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教練評審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辦理教練之遴選：

- 一、 擬訂遴選所需教練等級、學經歷、證照資格等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等相關規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 受理報名，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
- 三、 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 四、 通過錄取名單，送委託校長聘任。

除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不應通過外，其餘應予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教練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教練評審委員會評議確定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但實施績效評量當年度，於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完成評量，經學校核定不予續聘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 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學校為調整所屬體育運動發展種類（項目），或因培訓實際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得辦理教練之遷調作業，並由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學校因校際合作、訓練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練，並於一校專任。

學校合聘教練之條件、比率、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七條

學校應於完成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如有相關規定則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八條

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不得辭職。

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第九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十、 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二、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章 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第十一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

- 一、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二、 被提起公訴，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教練聘任後，有前項第一款規定情事者，學校應逕予停聘，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 當事人，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由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服務學校應發給臨時聘書，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

教練停聘原因消滅，且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無第十三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回復聘任關係。依前項發給臨時聘書者，服務學校應溯至原聘任期滿之次日起發給聘書。

第十二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 具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
- 二、 具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情事之一。
- 三、 具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情事。
- 四、 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 五、 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 六、 選手使用禁藥，且由教練授意或指使，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 七、 連續三年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
- 八、 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未通過者。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情事者，服務學校應逕予解聘或不續聘，有第八款規定之情事者，應逕予不續聘，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有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涉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予以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評審委員會或評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四章 服勤及職責

第十三條

教練之服勤時間，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第十三條之一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學校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第十四條

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其職責如下：

- 一、 服務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 服務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 服務學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 四、 服務學校運動發展事項。
- 五、 參與服務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 六、 接受服務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 七、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 遵守服務學校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學校核准。校內外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本兼課規定不含非編制內團隊運動教練）。

第五章 訓練及進修

第十六條

教練因訓練工作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第十七條

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第六章 待遇

專任運動教練待遇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鐘點費核發基準依據新北市體育重點學校對外參賽及培訓經費核銷原則及教育局辦理各項活動鐘點費支用標準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另授權教練評審委員會逕依相關規定修正之。